

彰化縣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鑑定及安置家長說明書

(第一大類學智障/第二大類自情類適用)

敬愛的家長您好：

由於任課教師的關心，發覺貴子弟在(□生理及感官動作 □學習 □口語表達 □團體生活 □生活適應 □情緒 □其他_____)的表現上明顯不同於其他同學，為精確了解貴子弟之發展、學習狀況，擬報請本縣鑑輔會為貴子弟進行相關鑑定評估並繳交相關鑑定資料，鑑定評估結果將作為判斷貴子弟是否在某些學習、情緒或生活適應上有所困難或障礙，並可針對困難提供後續所需之教學、支持性課程服務，提升學習的成就感和自信心。

鑑定評估期間，將有心評教師對貴子弟進行相關能力測驗，測驗類別及目的如下：

測驗類別	目的
智力評量	了解貴子弟智能發展以及認知歷程發展狀況
學業成就評量	了解貴子弟在閱讀、認字、算數能力發展狀況
生活適應評量	了解貴子弟在生活自理、動作、溝通等整體發展適應狀況
情緒適應行為評量、訪談	了解貴子弟在社交互動、情緒行為、適應發展狀況

綜合各項測驗評估、醫療診斷及就學輔導紀錄等之結果，鑑定決議可能為下列其中一項：

身分別	說明
非特教學生	與同齡的學生相仿，或未達特殊教育障礙等級，以普通教育介入服務輔導。
待觀察/疑似生	經由相關資料尚無法明確判定學生狀況，需再請學校持續觀察一年。
確認特教學生	依符合之鑑定標準判定為其中一類特殊教育學生，並提供特教服務介入：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其他障礙。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經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故若經鑑定為確認特教學生，需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安置於下列之一種(教學服務)班型提供特殊教育支持：

安置班型	說明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大部分時間於普通班學習，視學生需求，部分時段至資源(巡迴)教室(潛能班、樂學教室、學習中心等)接受學科(語文/數學)教學、學習策略、情緒管理、社交技巧等特殊需求課程之指導。或提供家長、教師各類特教諮詢服務、資源連結，及提供其他所需之特教支持服務。
集中式特教班	在校時於固定班級內學習，每班學生上限 10 人(國小)、12 人(國中)，由 2 位(國小)、3 位(國中)特教教師提供設計個別學習課程及教學服務，並提供家長各類特教諮詢服務、資源連結及提供其他所需之特教支持服務。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病弱巡迴輔導班	因障礙情形或疾病療程之限制確實長期無法到校就學，學生可留於家中或機構療育，將有原校教師及特教巡迴教師提供到宅(機構)特教服務。並視學生癒後情形，設計轉銜課程，逐步回歸學校學習。

若您瞭解上述說明，請您確認是否同意貴子弟接收特殊教育鑑定及服務，並將您的意見填於家長同意書後交回學校，如仍有疑惑，歡迎您隨時與學校聯絡，學校將再與您聯絡進一步說明！ 謝謝您！！

成功高中輔導處敬上 110 年 12 月 20 日

彰化縣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鑑定及安置家長同意書 (第一大類學智障/第二大類自情類適用)

(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親自填寫，繳回學校並請附於鑑定安置申請表後)

本人經學校說明已充分瞭解敝子弟經學校建議接受特殊教育鑑定之原因及目的

同意鑑定。

一、同意心評教師為子女_____進行上述測驗、訪談與評估，並視初篩結果提報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二、如確定需要特殊教育的教學輔導與協助，亦同意安置至適當的特教班型並接受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惟希能參考下列安置意願，請協助填寫：

目前年級：國小六年級 否。

是，國中戶籍學區為_____國中。(附戶籍資料)

志願序	行政區/學校	安置班型
第一志願 (申請所有班型 必填)	溪湖鎮 成功高中國中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不分類巡迴班 <input type="checkbox"/> (B) 集中式特教班，交通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C) 在家教育/病弱巡迴
第二志願 (申請集中式 特教班續填)	_____(鄉/鎮/市)_____(國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A)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不分類巡迴班 <input type="checkbox"/> (B) 集中式特教班，交通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C) 在家教育/病弱巡迴
其他說明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之規定(略以)「……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故本縣特殊教育學生之安置，依據學生戶籍所在地址之學區進行安置。

1、安置不分類資源(巡迴)班之學籍編於普通班，故均以就近(學區)安置且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各校除普通教育輔導措施外，應依學生學習需要或適應能力彈性運用特教資源提供服務。

2、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若就近(學區)安置額滿，經本縣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得進行第二志願適當安置班型進行安置。

3、集中式特教班申請交通車需求，以學生本次安置之戶籍所在地址進行接送為原則。

不同意鑑定。

一、不同意子女_____接受特殊教育相關篩選評估及鑑定。

※請勾選下列不同意原因：

不瞭解鑑定安置之目的與內容

擔心身心障礙身分有標籤作用

尚無特殊教育需求

其他：_____

二、知悉如敝子弟若原為特殊教育學生，今勾選不同意繼續鑑定，將無法繼續持有目前特殊教育身分與特教相關服務。

此致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校：成功高中國中部 就讀年級：_____。 目前特生： 否 是，目前班型：_____